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反拍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河南化工技师学院便携式计算机反拍采购合同
订单编号：HNZFCG-DZFP-2025-620483
合同编号：HN-SCHT-2025-609166
甲方：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乙方：河南恒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以及网上商城管理规则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合同标的
1. 商品参数需求

商品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联想/LENOVO 昭阳X3-15IRU042 数量:25; 便携式计算机 联想/LENOVO 昭阳X3-15IRU042 酷睿 I5-13420H/16GB/1TB/无/集成显卡/15.6/Windows 11家庭中文版/2年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QC23701381663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2028-03-29 CPU系列:Intel 酷睿 CPU型号:酷睿 I5-13420H CPU最高频率:4.6Ghz CPU三级缓存容量:12M CPU主频:2.1GHz CPU线程数:12 CPU缓存:L3 CPU核数:8核 内存容量:16GB 内存条数:1 内存类型:DDR4 内存频率:3200MHz 硬盘类型:固态硬盘 固态硬盘类型:PCIe 固态硬盘容量:1TB 固态硬盘协议:NVME 机械硬盘容量:无 机械硬盘转速:无 机械硬盘缓存:无 机械硬盘规格:无 显卡类型:集成显卡 显存容量:共享内存 显卡型号:Intel Iris Xe Graphics 显存频率:0 显存位宽:64位 显示器尺寸(英寸):15.6 色深:8bit 刷新率:60Hz 触摸屏:无 屏幕最大开合角度:180 低蓝光模式:不支持 最大分辨率(垂直):1080 最大分辨率(水平):1920 操作系统:Windows 11家庭中文版 光驱:无光驱	25	¥4126.60	¥103165.00	

甲方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型号、数量、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外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等。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以及本条要求的，或者乙方在履约中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

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违约责任

-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进行发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超过5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定的货物标准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对甲方和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5. 五

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在线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运营服务机构进行调解。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可选择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处理。

补充事项

甲方：五

乙方：五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自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

-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河南理工职业学院

甲方代表：王

单位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河南理工大学东大门与七街交叉口西200米

合同签订日期：2025.12.22

乙方(公章)：河南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郭建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0909200415591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颍海西路338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5.12.22